案例解析

帅小伙车祸后被强碱灼伤脸
法院为何判他自行担责两成?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尹杉

绍兴一帅小伙用客车违法装载工业清洗剂去送货,途中不幸被一辆货车撞到,小伙的脸被泼洒而出的强碱灼伤。交警认定货车全责,但在最后赔偿金额上,经宁波鄞州法院审理后认为,小伙自己也要承担20%的责任。这是为何?

事情是这样的:27岁的沈先生和父亲在绍兴开有一家销售工业清洗剂的小店铺,因是小本生意,没有请多余的人手,更没有找专门的货车送货,平时送货都是沈先生和父亲两人开自家小面包车亲自去送的。

2014年5月的一天上午,沈先生与父亲要给宁波的一位客户送货,两人将200余斤工业用途的强碱性清洗剂装上小面包车就出发了。当时,父亲开车,沈先生坐在副驾驶座。小面包车行至宁波市镇海区某路口时,突发意外,与对向驶来的一辆货车发生碰撞,造成沈先生及父亲受伤、车辆受损,同时因车上的强碱清洗剂滚落并泼洒至沈先生脸上、胳膊等处,还造成沈先生的面部、臂部等处软组织被灼伤。随后,沈先生被送至医院治疗,后经司法鉴定,沈先生因交通事故构成八级伤残。

经交警部门认定,对方货车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沈先生一方无责任。货车司机系宁波某五金配件厂员工,事故发生时正在帮工厂配送货物。事故发生后,该五金配件厂垫付了沈先生部分医疗费,货车所投保的保险公司也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了沈先生部分费用,但双方对事故损失赔偿的具体金额一直协商未果。

沈先生原本英俊的脸庞也因这次事故而留下了伤痕,情绪十分低落。为赔偿事宜,他将货车所属的五金配件厂和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

但鄞州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万余元,被告五金配件厂赔偿原告在交强险范围外经济损失的80%计14万余元,而沈先生自己承担20%责任。

法官说法:

该五金配件厂的工作人员履行职务驾车将原告撞伤并负事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原告经济损失,应先由该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先予赔偿,不足部分,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

原告父子驾驶的是小型客车,但事故当日,原告父子在客车上装载了200余斤工业用途的强碱性清洗剂,违反法律规定人货混载,也未对清洗剂桶采取安全密封固定等有效防范措施,致使车辆碰撞时清洗剂泼洒灼伤原告,造成原告八级伤残,因此,原告被化学药品灼伤与其违法混载清洗剂存在因果关系。法院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根据原告的过错程度,酌定原告对自己的损伤承担20%的责任。

法制漫画

受 益

新华社 翟桂溪 作

努力让患者"大病不出县"是医改的重点和难点。作为经济实力位于全市中下游的小县,重庆垫江县却已连续5年实现患者"大病不出县"的目标。其奥秘何在?

记者调查发现,该县将有限的投入用在刀刃上,几年前就罕见地建成两家三甲医院,并创新体制机制,引进、留住、培养了一批高端人才。同时,三甲医院仍按二级医院标准收费,并鼓励中医药参与治疗,群众就医负担得以减轻。

法官说法

男女婚前约定"互不扶养" 婚后女方患病需要照顾
问题来了,男方该不该扶养?

通讯员 朱泽军

这两天,家住宁波市区的汪大伯有些闷闷不乐。他到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向法官述说,自己已经丧偶多年,5年前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同是丧偶的冯女士,两人相处一段时间后决定结婚。

为保证再婚后彼此生活"各自独立",互不给对方"增添负担",在婚姻登记前夕,两人在各自儿女的"指点"下,有过这样一个书面约定:婚后各自经济独立,互不扶养;互不干涉对方私生活……

今年年初,冯女士因患重病住院开刀,术后需长期休养,不仅需要汪大伯的照顾,还要汪大伯承担一部分医疗、护理和营养费用。

汪大伯就纳闷了,自己与冯女士婚前非亲非故,结婚也就4年多的时间。现在对方患病,自己是否有照顾对方的义务,甚至还要承担医疗等费用,当初两人自愿约定的"互不扶养"协议是否有效?

法官说法:

男女双方结为夫妻时,可以对各自婚前和婚后财产、婚后家务负担等相关事宜作出约定,但这一约定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两位老人再婚前签订的"互不扶养"约定,明显违反了夫妻之间的法定权利义务,该约定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只要是夫妻关系,不论是再婚的,还是复婚的,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冯女士完全有理由要求作为丈夫的汪大伯对其履行相应的扶养义务,对于因病所产生的医药、护理费等费用,汪大伯如果是有能力的,也应当承担此项义务。

代理权之争

通讯员 童法

4月15日,原告傅某、俞某诉被告海宁市住建局的行政案件如期在桐乡法院开庭审理。在这之前有一段关于代理权的小插曲,差点影响了案件的正常审理。

原来,原告傅某、俞某户籍所在地均为杭州市江干区,俞某委托的基层法律工作者所执业的法律服务所地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为此,被告对原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情况提出异议,认为他无权代理。

后经法庭核查,俞某提出了其本人暂住于杭州市上城区的证明材料,庭审遂得以顺利进行。

那么,法院的决定有什么法律依据?

法官说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提交当事人一方位于本辖区内的证明材料。而对于"本辖区"的理解,司法部在2015年曾给出批复,指明了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和直辖市的区(县)行政区划辖区。

本案中,俞某户籍地虽为杭州市江干区,但其提供了暂住于上城区的证明材料,因此,其委托位于上城区的法律服务所的法律工作者参加诉讼符合法律规定。

法官提醒,大家在委托代理人的时候要多留意,避免发生无权代理的情况。